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43 號

有關

雷達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5 年 9 月 27 日

裁決日期：2005 年 10 月 24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5 年 10 月 24 日

裁決理由書

1998 年 9 月 21 日，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九龍旺角火車站舉行“法律服務廣場”。上訴人雷達就他曾向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女兒來香港居留被拒絕事宜，向在場的法援署職員查詢有關法律援助服務。為瞭解上訴人個案的實際情況，法援署職員即時與上訴人作短暫會面，並記錄會面經過，以便日後跟進。

2. 其後，法援署安排上訴人在 1998 年 10 月 13 日下午到法援署申請組，辦理申請法律援助手續。上訴人在 10 月 13 日到達法援署，填寫了一份法律援助申請書。

3. 2002年5月21日，即上述1998年9月的會面後差不多4年，上訴人致函法援署署長，陳述該會面的經過，以及他後來到入境處再次申請兒女來香港被拒絕的情況。他要求法援署署長給予他法律援助和指引。

4. 同日，上訴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向法援署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他在表格稱：他要求查閱的資料是：“本人要求法律援助有關人民入境問題時的諮詢問答，在貴處的有關記錄”而收集該資料的時間是“大約在98年8-9月份（10月13日前）”。

5. 2002年6月4日，法援署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他要求查閱的檔案（“申請人於21.9.1998到法援服務廣場的諮詢檔案”）的副本已準備妥當，叫上訴人繳交副本費用及領取。

6. 2002年6月26日，上訴人致函法援署署長，表示他已取得有關記錄檔案，但他認為該記錄，無論是諮詢時間或諮詢內容，都不正確。他要求法援署署長查核記錄，是否有錯誤或遺漏，並解釋或提供給他“正式登記法援申請前的諮詢補充資料”。

7. 2002年6月27日，上訴人再用規定表格，向法援署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他要求查閱“98年9-12月本人向入境處登記申請兒女來港入境許可證被拒，求助法援署求司法覆核訴訟”。

8. 2003年7月3日，法援署致函上訴人如下：

“本署於本年五月十三日接獲你提出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其後經閣下澄清之後，得知你要求的是附有記錄你於1998年10月期間

就入境事務處拒絕你兒女的入境許可證申請，你因此而尋求法律援助之背景的本署檔。

本署核查你的檔案記錄，並沒有發現你所要求的檔案。

現特此致函閣下，鑒於本署沒有你所要求的檔案，恕未能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供檔案副本”。

9. 本委員會查閱上訴人檔案，其中並無上訴人 2003 年 5 月 13 日的查閱要求表格。根據法援署署長給私隱專員的解釋，上訴人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到法援署要求署長回應他在 2002 年 6 月 27 日遞交的查閱要求。法援署因而發覺忽略了回應上訴人的查閱要求，便於 7 月 3 日發出上述函件與上訴人。因此，上述函件稱上訴人在 5 月 13 日提出查閱要求並不正確。

10. 2003 年 7 月 7 日，法援署署長致函上訴人如下：

“ 七月四日與你在電話討論有關你索取個人資料的要求，由於你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填寫的表格（副本夾附）並未清楚列明所需資料，故本署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如你仍需要有關資料，請來信列明所需資料”。

11. 2003 年 7 月 14 日，上訴人向法援署遞交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要求查閱“本人與兒子求助法援原始的記錄，包括求助法援的前因後果（即為什麼事情來求助法援，法援署最後只因本人司法覆核的前因後果所有口供（1998 年 9 月-10 月期間的）”。

12. 法援署署長就上述上訴人的查閱要求，回應如下：

“ 有關你本年七月十四日提出的索取個人資料的要求，經本署查閱有關檔案後，現隨函附上你的檔案檔列表一份，以便你確認所要

求的資

上述列表的檔經已備妥，只要你確認即回復本署你所需的檔及支付影印費，你便可以親自或安排你的代表到本署領取，有關付款機收取檔的安排，你可致電本署的麥小姐（電話 28673166）查詢”。

13. 2003 年 7 月 23 日，上訴人再致函法援署署長表示他收到檔案清單，但內容沒有記錄他“當日因向入境處提出辦理兒女來港居留被拒絕而到法律服務廣場求助法律援助的指引”和書記對他作出的指引及當日會面記錄的前因後果。

14. 2003 年 7 月 29 日法援署署長回應上訴人如下：

“本署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接獲你要求就 1998 年 9 月 21 日所舉行之法律服務廣場提供更詳細的會面記錄。你指出本署提供的會面記錄副本，欠缺附有你需求法律援助之詳細背景，即並沒有記錄你當時曾向本署職員表示，你是因為入境事務處拒絕你兒女的入境許可證申請。你因此而尋求法律援助。

由於事件發生在多年之前，而該同事亦表示不能準確回憶起當天會面的內容，因此恕本署無法向你提供一份更詳盡的會面記錄”。

15. 2003 年 8 月 12 日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法援署，指法援署收到他 2002 年 6 月 28 日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沒有任何答覆或回應，直至 2003 年 5 月，經他多次追問，法援署才在 5 月 16 日約見他。他又指法援署提供給他的資料都是錯漏百出，偽造的虛假文書。

1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2004 年 10 月 11 日，私隱專員將調查結果通知上訴人，私隱專員在通知書稱：

“ 根據本人接獲的所有有關資料和證據，以及考慮過本個案的所有情況後，本人不認為法援署有違反條例保障資料第 2 (1) 原則及第 19 (1) 條的有關規定。以上意見及調查結果現載於本信的附件” 。

17. 私隱專員的意見是：法援署提供給上訴人的會面記錄所載的資料看來是法援署的職員在該活動當日所記錄的資料。鑑於記錄會面經過的職員表示他無法記起當日於上訴人會面時的討論內容，而法援署也無法證實當日兩人的討論內容，因而無法向上訴人提供他聲稱的有關資料。私隱專員認為即使會面記錄沒有上訴人聲稱欠缺的資料，也不構成條例中釋義的[不準確]而抵觸第 2 (1) (a) 原則的規定。

18. 私隱專員認為上訴人在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提出的要求，是如果法援署持有他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話，提供一份該資料複本給他。上訴人沒有要求法援署通知他是否持有他要求查閱的資料。法援署收到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時，他要求查閱的資料根本不存在，條例第 18 (1) (b) 條只要求法援署提供檔案複本，如果資料不存在，法援署無須提供複本，亦無須通知上訴人法援署並不持有該資料。此乃條例第 18 (1) (a) 條下的責任，然而上訴人並無提出第 18 (1) (a) 條的要求。因此不能說法援署有違反規定。至於第三次要求，法援署已依從要求，提供給上訴人他要求查閱的資料。在這方面，法援署也沒有違例。

19. 2004 年 11 月 9 日上訴人針對私隱專員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理由如下：

(1) 本人於 2002 年向法援署伸索 1998 年 9 月 21 期間的求助法援複本，該署竟發放一紙疑是虛假文書的記錄版本。現附上該文書佐證。

(2) 本人 200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左右向法援署再次遞交索取私隱資料申請表。經該署職員簽收後，至 2003 年經多次重複索取，才作不服情理及事實的答覆。就私隱條例規定嚴重違反了第 64 (10) 條所定的罪行。

20. 根據以上的檔案，上訴人向私隱專員的投訴涉及兩點：

1. 法援署收到上訴人 2002 年 6 月 28 日的查閱個人資料要求後，差不多一年後在 2003 年 7 月才答覆。法援署沒有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要求後 40 天內，提供資料或作出回應。法援署違反私隱條的規定，干犯條例第 64 (10) 條設定的罪行。
2. 上訴人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要求查閱 1998 年 9 月 21 日的會面記錄，法援署依從他的要求提供給他的會面記錄，不但欠缺他要求的資料，而且不準確，該記錄屬虛假文書及偽造文件。

21.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內容也是這兩點。

22. 私隱專員的回應是：就第一點，由於上訴人在 2002 年 6 月 28 日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第 4 項“查閱要求”，選擇填寫了“根據條例第 18 (1) (b) 條的規定，如貴機構持有任何該等要求查閱的資料，向我提供一份貴機構所持有的該等資料的複本”一欄，而法援署當時並不持有該資料，故此無法提供該等資料複本給上訴人，又由於上訴人沒有要求法援署通知他是否持有該等資料，法援署在此情況下，是無須回應上訴人的查閱要求。第 18 (1) (b) 條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在此情況下，有責任回應查閱要求。就第 2 點，私隱專員稱：由於事隔多年，法援署職員已無法記起 1998 年 9 月 21 日當日與上訴人會面時討論的內容，亦無

證據顯示上訴人所指欠缺的內容屬實，故此不能說法援署有違反私隱條例資料保障第 2 (1) (a) 原則。至於上訴人在 2003 年 7 月 14 日提出的查閱要求，私隱專員認為法援署在收到該要求 40 天內，已將一份檔案清單寄給上訴人，共上訴人查閱，並向他表示，在收取有關費用後，法援署會提供有關資料本給上訴人。因此法援署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

23. 上訴人向本委員會陳詞稱，他與法援署職員會面時，曾表示他申請法律援助，是關於他的兒女的入境問題。但法援署提供給他的會面記錄只記錄“有關入境事宜”，遺漏了“兒女”兩字。而且記錄上的接見時間是 5:39pm 至 5:45pm 即是 6 分鐘，但當日會面是以問答方式進行，無可能可能在數分鐘內完成。因此，法援署提供的會面記錄是虛假的。法援署沒有依從他的查閱資料要求。法援署職員記不起當日會面的談話內容，不等於他沒有說過法援署遺漏記錄的事情。

24. 法援署代表對本委員會稱：舉辦法律服務廣場的目的是向市民介紹法律援助，上訴人查詢有關服務，法援署職員與他會面的記錄，只是內部查詢記錄，不是上訴人申請法律援助的記錄。會面不過是數分鐘，很難詳細記錄與上訴人的全部談話。除了已提供給上訴人的記錄外，法援署沒有其他會面記錄。至於法援署延誤答覆上訴人在 2002 年 6 月 27 日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法援署代表承認法援署職員有疏忽，遺漏處理上訴人的查閱要求。發覺後已即時回覆上訴人。並且發出通告，提醒同事必須按照法例的規定，在法定期限內，處理查閱檔案的要求。避免重覆錯誤。

25. 代表私隱專員的大律師對本委員會稱：資料保障第 2 (1) (a) 原則，並不要求資料使用者確保資料準確。該原則要求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資料被使用於…的目的下，該…資料是準確的”大律師

稱，當日的會面記錄，只是一些筆記或草稿，不是正式的記錄。即使上訴人有向法援署職員提及‘兒女’，職員遺漏記錄這兩個字，也不表示法援署有違反條例的規定。由於上訴人只要求法援署提供檔案的複本，而法援署沒有他要求的檔案，根據條例，法援署沒有責任回覆上訴人，不持有他要求查閱的檔案。

26. 本委員會在聆聽過上訴人和法援署代表，以及代表私隱專員的大律師的陳詞，亦詳細考慮過與本案相關的文件案檔，有關事實和所有情況後，有以下結論：

1. 法援署在收到上訴人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在 14 天內，已依從要求提供給他有關會面記錄，不過，上訴人對記錄不滿意，認為不是會面的全部經過。他要求法援署提供全部內容。但法援署稱：1998 年 9 月 21 日與上訴人會面的記錄，已提供給上訴人。法援署沒有其他的記錄。除了上訴人自己聲稱記錄欠缺他申請法律援助是為他的兒女入境的問題的資料外，本委員會找不到任何證據，可以證明上訴人所聲稱的屬實。值得注意的是，法援署當日舉行法律服務廣場，目的是提供諮詢服務給對法律援助有興趣的市民。不是接受法律援助申請。法援署職員與上訴人會面，不外是想初步瞭解上訴人查詢申請法律援助的原因，及簡單記錄談話內容，作為日後跟進用。不需要一字不漏詳細記錄所有談話。當日已安排上訴人已被安排在幾個星期後到法援署，以便處理他的申請。事實上，上訴人已前往法援署，辦理申請手續。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他兒女入境的問題，他都提供了給法援署，所以，即使會面記錄遺漏了“兒女”兩字，這也不影響他的申請。

2. 保障資料第 2(1)(a) 原則就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了規定如下：

“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的目的 (……) 下，該等資料是準確的。”

3. 本委員會要指出，上述保障原則的要求是“在顧及有關個人資料被使用的目的下”確保資料是準確的。在本案，只要會面紀錄的資料在被用於跟進上訴人日後的法律援助申請的目的是準確的話，法援署就沒有違反該保障原則。本委員會不見得有證據顯示會面記錄在被用於上訴人的法律援助申請的目的是不準確的資料。法援署沒有違反資料保障第 2 (1) (a) 原則的規定。
4. 所有的情況顯示，上訴人收到的會面記錄，是法援署當時持有的唯一 2002 年 9 月 28 日與上訴人會面的記錄。本委員會認為法援署已依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將他要查閱的個人資料，在法定時限內提供給上訴人。法援署就處理 2002 年 5 月 13 日的查閱資料要求，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第 18 (1) (b) 條的規定。
5. 法援署收到上訴人在 2002 年 6 月 28 日提出的查閱要求後，整整一年內，完全沒有處理該要求，也沒有給上訴人任何回應，到了 2003 年 7 月因為上訴人催促回應，法援署才回信給上訴人，雖然法援署在回應私隱專員的查詢時，承認忽略了上訴人的查閱要求，但在 2003 年 7 月的回信中，並無向上訴人解釋延誤回應的原因，也沒有就延誤向上訴人表示歉意。
6. 私隱條例第 18 條有關部分以下的規定：

18 (1) 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

的要求：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用書面通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等資料，要求該使用者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

7. 代表私隱專員的大律師認為如果上訴人的要求是按照以上 (a) 段提出而法援署不持有該資料的話，法援署有責任通知上訴人，但如果上訴人的要求是按照以上 (b) 段提出而法援署不持有該資料的話，法援署就沒有責任通知上訴人。上訴人 2002 年 6 月 28 日的要求是按照以上 (b) 段提出的，而法援署不持有他要求查閱的資料，在法理上法援署可以不理會要求，以致延遲就該要求回覆上訴人沒有違反條例的規定。
8. 本委員會覺得如果這是法例的原意，資料使用者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如果是要求資料複本，可以用不持有該資料為藉口完全置之不理，可以不答覆提出要求者。這樣，提出要求者完全不知道他是否可以得到他要求的資料複本。只有默默地永遠等待。這似乎是不合常理。在本案上訴人的要求是按照條例第 18 (1) 條 (b) 段提出，他沒有按照第 18 (1) 條 (a) 段提出要求法援署通知他是否持有所要求的檔案，而法援署並不持有他要求的檔案。如果以上對第 18 條的解釋是正確的話，法援署對上訴人在 2002 年 6 月提出的查閱要求絕對可以完全置之不理。法援署 2003 年 7 月 3 日給上訴人的回信，也是不需要的。本委員會認為這不應是私隱條例第 18 條的立法精神。條例第 19 (1) 條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要求 40 日內依從查閱要求。第 19 (2) 條則指明資料使用者如不能在該段

時間內依從要求，便需要在該期限內用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者他不能在期限內依從要求及其理由，並且在期滿後，儘快依從要求。因此，如果資料使用者不持有要求的資料，他便不能在 40 日的期限內依從要求。根據第 19（2）條，他便需要通知提出要求者，他不能在期限內依從要求的原因是他不持有該資料。這樣才可以說是合乎常理。

9. 由於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屬刑事案，從第 18（1）條，第 19（1）條及第 19（2）條的條文看來，本委員會對法援署在處理上訴人 2002 年 6 月的要求的過程當中，是否有違反規定犯上事罪行，存有疑問。本委員會不能說私隱專員的決定有問題，但本委員會認為法援署的疏忽及其後覆信的態度，不是良好的服務，影響市民對公務員的信心。

10. 基於以上理由，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